

國家教育研究院

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

系列 1：教師創意教案實施計畫

壹、前言

教師創意教案徵集係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多利用愛學網資源，以愛學網本院自製教學影片為素材內容研發創新自製教案，協助學生學習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，並能擴充愛學網多元服務功能及豐碩媒體資料庫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（含現職合格教師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），分國小、國中及高中 3 組，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，不得跨組參加。
- 二、團隊合作完成之參賽作品，每件以不超過 4 人為限，並由 1 位合格正式教師擔任聯絡人（報名請附教師證影本）。

參、領域及組別

- 一、學習領域：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為範疇，分八大領域，提供學生基礎、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，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。
- 二、組別：分為國小組(含幼教)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共計 3 個組別。

肆、活動日期

- 一、徵件期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得獎公布日期：110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；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。
- 三、公開獎勵：於愛學網年度分享工作坊中公開頒獎，時間、地點由本院另行公告。

伍、教案設計內容規格型式說明

- 一、教案設計撰寫格式請參考附件3。
- 二、教案可結合跨領域教學及包含多個數位內容（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）。
- 三、作品字數以不超過10,000字為原則。
- 四、作品中引用內容(例如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)須包含國家教育研究院（含國立教育資料館）製作之教學影片（如各領域教學影片、名人講堂系列等）。
- 五、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臺之方便性，投稿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，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
- 六、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須註明出處，並且隨文標明清楚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
陸、 評分項目與比重

- 一、 由本院聘請學科、教育、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。
- 二、 評審項目包括：

項目	比例
內容豐富性、正確性	20%
創新及創意表現	20%
教學教材的安排設計	30%
教學統整與教學分享	20%
參考資料(愛學網資源運用)	10%
總計	100%

註：初選或決選評分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(1)作品創意構思原始分數，(2)作品內容表現原始分數，(3)作品專業程度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。

柒、 活動獎項

- 一、 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：

組別	獎項	商品禮券	件數
國小組 (含幼教)	特優	40,000	1
	優等	20,000	1
	甲等	10,000	1
	佳作	5,000	5
國中組	特優	40,000	1
	優等	20,000	1
	甲等	10,000	1
	佳作	5,000	5
高中組	特優	40,000	1
	優等	20,000	1
	甲等	10,000	1
	佳作	5,000	5

註：

1.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，參賽作品未達水準，獎勵名額得以從缺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申報所得；價值超過（含）新臺幣 20,010 元者，依法須扣除 10% 稅金。

二、獎勵內容：

- (一) 本活動取各組特優 1 名、優等 1 名、甲等 1 名、佳作 5 名。
- (二) 獎狀：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頒給獎狀 1 幀。
- (三) 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

以行政獎勵。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，佳作建議嘉獎 1 次為原則，獲獎項之縣市及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，由縣市機關、學校本權責核處。

(四)每件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，並由作者於報名參賽時指定 1 名代表具名領取。

捌、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

一、採線上投稿方式：

(一)請於開放線上報名後於網站填寫「基本資料表」(附件 1)、「作品摘要介紹」(附件 2)。

(二)填寫「教案設計表單」(附件 3)：請登入愛學網並註冊會員，依「愛教學-教學設計-教案實作」路徑，逐一填寫教案內容，填寫完成後以匯出 PDF 格式檔案，於線上報名網站開放後另行上傳。

(三)上述步驟上傳並提交完成，方視為報名完成。

二、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 <http://www.naer.edu.tw/最新消息/新聞公告>，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，請於線上報名開放後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。

玖、 附則

一、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，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，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。

二、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，一旦獲獎仍只頒發 1 份商品禮券，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。

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---教師創意教案 基本資料表

*作品名稱				
*參賽組別	☐ 國小組(含幼教)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			
*作者姓名	1	2	3	4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☐ 男 ☐ 女	☐ 男 ☐ 女	☐ 男 ☐ 女
*服務學校 (全銜)				
任教科目 (領域)				
*聯絡電話				
*行動電話				
*E-mail				
通訊地址 (方便投遞)	1			
	2			
	3			
	4			
*作者親筆 簽名具結	1.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，內容取材資料(文字、影音、圖片等)均經合法取得使用，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2.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，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。			
	1	2	3	4
若獲獎是否願意 接受本院邀請於 年度分享工作坊 中進行分享或媒 體採訪	☐ 願意 ☐ 不願意	☐ 願意 ☐ 不願意	☐ 願意 ☐ 不願意	☐ 願意 ☐ 不願意

附註：

1. *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，基本資料表為樣張參考，屆時開放線上報名時請上系統填寫表單、上傳教師證影本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2.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，統一由第一順位代表，請事先推派代表，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
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---教師創意教案
作品摘要介紹

組 別：☐國小組（含幼教）☐國中組☐高中組

學習領域			作者姓名					
作品名稱								
作品關鍵字 (3-5 個)								
適用階段	☐ 幼兒園 ☐ 國民小學 <u>低、中、高</u> 年級 ☐ 國民中學 ☐ 高級中等學校							
引用國教院 自製媒體網址	1. 2. 3.							
作品簡介 (300 字以內)								
教學目標 設計理念								
教學反思								
作品圖檔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 圖片-1 (自行縮放)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 圖片-2 (自行縮放)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 圖片-3 (自行縮放)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 圖片-4 (自行縮放) </td> </tr> </table> ※請自行遴選並提供 4 張代表本作品圖檔（800 萬畫素以上；請另行拍攝並避免使用影片作品之截圖）				圖片-1 (自行縮放)	圖片-2 (自行縮放)	圖片-3 (自行縮放)	圖片-4 (自行縮放)
圖片-1 (自行縮放)	圖片-2 (自行縮放)	圖片-3 (自行縮放)	圖片-4 (自行縮放)					

國家教育研究院
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---教師創意教案
教案設計表單

單元名稱		設計者	
教學設計理念			
領域／科目		實施年級	
總節數	_____節_____分鐘		
學習 重點	學習內容		
	學習表現		
	核心素養		
議題 融入	議題		
	實質內涵		
	教材來源		
	教材設備／資源		
	學習目標		
	授權方式		

教學活動設計

節次	教學活動方式及實施方式
第一節	
	時間
	_____分鐘
	學習評量重點
節次	教學活動方式及實施方式
第二節	
	時間
	_____分鐘
	學習評量重點
評量工具	
參考資源	

備註：此為樣張，請上愛學網註冊會員後，前往「愛教學-教學設計-教案實作」填寫完成並匯出檔案後，於線上報名網站開放後另行上傳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○○○○○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公司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公司因辦理「○○○○○」活動，於活動中進行抽獎，而獲取您的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金融卡(或活期性帳戶)號碼、寄送地址、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：「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○○二 辨識財務者」、「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。
- 二、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保存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之後將逕行刪除。
- 三、 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請求以下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六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○○○○○公司於「○○○○○」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